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本通函所述事宜載於會議通告以供批准。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最多以批准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彩星集團」	指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5)，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並以批准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值0.01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陳光輝先生(主席)
陳凱倫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
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恒先生(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
23樓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中規範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予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相關資料；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中規範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獲延續)，或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180,7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可最多購回118,070,000股股份。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分配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為限。該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授予董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或有關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列明之較早期間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批准)而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180,700,000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236,140,000股股份。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可增加本公司日後在上市規則及發行授權容許之範疇內籌集股本資金的靈活性。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發行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中最少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根據聯交所之規則，每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光輝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偉恒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須輪值告退。陳光輝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偉恒先生將於有關大會上同時備選再任。陳光輝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偉恒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據董事所悉，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指示將被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陳光輝
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而本說明函件應連同上文由董事會發出之函件一併閱讀。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180,7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18,07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地區之法律，該等資金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款項只可從該等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撥付。於購回時所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3.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倘建議授權之股份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將可能受到不利之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中各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幣	最低成交價 港幣
二零二三年三月	0.620	0.550
二零二三年四月	0.630	0.550
二零二三年五月	0.810	0.610
二零二三年六月	0.840	0.740
二零二三年七月	0.820	0.750
二零二三年八月	0.960	0.740
二零二三年九月	0.810	0.730
二零二三年十月	0.800	0.68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750	0.62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710	0.620
二零二四年一月	0.770	0.640
二零二四年二月	0.840	0.650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而取得或合併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總數	股份百分比
陳俊豪	626,000,000 (附註1)	53.02%
TGC Assets Limited	626,000,000 (附註2)	53.02%
彩星集團	600,000,000 (附註3)	50.82%
PIL Management Limited	600,000,000 (附註3)	50.82%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600,000,000 (附註3)	50.82%
PIL Toys Limited	600,000,000	50.82%
Edward A. COLLERY	59,052,000 (附註4)	5.00%
Peter M. COLLERY	59,052,000 (附註5)	5.00%
Part V Capital Management, LLC	59,052,000 (附註4)	5.00%
Pelham Investment Partners, LP	59,052,000 (附註4)	5.00%

附註：

- (1) 陳俊豪先生(「陳先生」)為TGC Assets Limited(「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被視作為TGC擁有合共6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GC直接擁有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TGC直接擁有彩星集團約52.10%股權，故被視作為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IL Management Limited為彩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為PIL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IL Toys Limited為P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彩星集團、PIL Management Limited及PIL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作為於PIL Toys Limited實益擁有權益之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art V Capital Management, LLC(「Part V」)由Edward A. Collery先生(「Edward Collery先生」)全資控制。Part V為Pelham Investment Partners, LP(「Pelham」)之普通合夥人。因此，Edward Collery先生及Part V被視作為於Pelham擁有權益之59,05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Peter M. Collery先生為Pelham出資39%資本之有限合夥人，因此，彼被視作為於Pelham擁有權益之59,05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購回股份之權力，則(i)陳先生及TGC；及(ii)彩星集團、PIL Management Limited、PIL Investments Limited及PIL Toys Limited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約58.91%及56.46%。董事認為該項增加並不構成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將確保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就各董事所知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主要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7.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其擁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本公司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為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下文載列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陳光輝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曾參與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彼自二零一七年出任本公司之美國附屬公司總裁一職。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彩星集團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於美國加州Menlo Park之KKR私募基金任職，積極參與多項交易及投資組合公司管理。彼加入KKR前，曾任職於美國紐約花旗集團客戶零售投資銀行。陳先生畢業於耶魯大學取得經濟及歷史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陳先生就出任董事會成員將不獲發任何董事酬金，惟彼將獲得由董事會按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業績而釐訂的管理酬金。

除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俊豪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和彩星集團執行董事陳凱倫之胞弟及本公司和彩星集團執行董事陳光強先生之兄長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個人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陳先生被視為擁有104,000,000股彩星集團股份之權益、3,27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2,000,000份由本公司購股特權衍生股份之權益。

就陳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林懷漢**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英格蘭紐卡素大學並獲文學士(榮譽)學位。

林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從事商人銀行、投資銀行及企業諮詢服務之經驗，並曾於多間國際銀行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彼現時擔任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辭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撤銷上市。除上述披露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林先生所提供之資料及雲頂香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以來發佈的公告(「**該等雲頂香港公告**」)，由於雲頂香港一家附屬公司申請破產，觸發雲頂香港集團旗下本金總額達27.8億美元的若干融資安排出現交叉違約事件，雲頂香港當時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63條，就雲頂香港清盤提出清盤呈請(「**雲頂香港呈請**」)及尋求任命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確認及批准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及權力。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雲頂香港的股份上市地位獲取消。有關上述訴訟的進一步背景及詳情載於該等雲頂香港公告。根據公開資料，雲頂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雲頂香港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除上文所述，董事會概無有關雲頂香港呈請或委任雲頂香港聯席臨時清盤人之進一步資料。

林先生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40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可能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酬金乃按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考慮到林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對董事會作出獨立及富建設性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彼豐富之商業、投資銀行及企業諮詢服務經驗能令董事會多元化。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學歷資格)，並已考慮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

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評定及確認林先生之獨立性及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影響彼行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認為彼仍確屬獨立。董事會推薦彼重選連任。

就林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陳偉恒*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本集團國際市場業務、營運及產品開發。彼擁有逾二十五年玩具業經驗，其中三年多從事OEM製造。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並取得商業(會計及管理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1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可能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份由本公司購股特權衍生股份之權益；及彩星集團之160,000股股份之權益。

就陳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PLAYMATES TOYS LIMITED****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本通告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 (a) 陳光輝先生；
 - (b) 林懷漢先生；
 - (c) 陳偉恒先生；
3. 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A.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僅供識別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按下列條件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a) 除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致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外，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特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該計劃及安排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購股特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iv)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v)在上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於行使該等購股特權之有關權利、認購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利時，對可認購之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所作出之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根據有關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所規定者進行；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者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作出之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或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最遲須登記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